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895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1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都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积极防范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今后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充分披露担保信息，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仔细核查，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需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短期借入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需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关于2015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在2015年度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一致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得，系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为原则所确定；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2015年度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共计566.39万元（包括2014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四、关于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该议案经薪酬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制定的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文件资料，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2015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意见：

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61,516.99元，但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7,734,146.31元；期末资本公积为483,790,231.06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拟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理由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试验工场资产进行处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望城区国有土地收回征收补偿协议》，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以货币补偿方式对公司拥有的试验工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等。公司拟对纳入征收补偿范围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处理，不影响公司2015年的经营成果。

公司处置资产，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将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试验工场有关资产进行处置。

八、关于授权公司开展投资理财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6年2月26日